

最新木制品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英文(通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木制品采购合同篇一

供方：

签订地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供需双方就煤炭供需的具体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1、煤炭产地及品种：_____ 煤

2、数量及交货期限：

2.1 交货期限：_____

2.2 交货日期：_____

2.3 数量：_____

3、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及拒收范围：（正常内贸可接受_____大卡）

4、装运港及到达港：

4.1 装运港：_____

4.2 到达港：_____

5、 交货地点、收货人

5.1 交货地点：_____

5.2 收货人：_____

6、 双方职责和相关事项

6.1 需方应在船舶到港___天前通知船舶动态，供方应在船舶到港前办妥装船手续，并确保船舶到港___小时内完成装船。若船舶到港至装船完毕超过__小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装港滞期费1.5元/吨.天，不足1日部分按比例计算，装船时间以船舶航行日志为准，但如因气象等不可抗力因素不作业时间除外。

若因煤源不齐，导致船舶到港至装船完毕超过__小时，超出时间根据煤源组织影响装船情况，由供方支付装港滞期费2元/吨.天，不足1日部分按比例计算。

7、 数量、质量的交接验收

7.1 数量验收：

7.1.1 以装运港和船方测定的水尺计量报告单为准。在煤船到达需方江苏联威生化实业有限公司制定煤码头时，根据装运港交接的水尺计量报告单，由需方会同供方、船公司对煤炭重量进行交接、验收。若验收水尺数量大于装运港水尺数量或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1%以内，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结算；若验收水尺数量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且相差大于1%，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扣减超出1%部分结算。

7.2 煤质验收:

7.2.1 以_____化验结果作为质量验收基准。双方同意煤船到达_____码头时, 供、需双方派代表现场监督, 以机械采制样为基准, 在卸煤过程中若发生入厂煤自动采样装置故障人工采样。供、需双方各取一个煤样, 另留存一个目的港仲裁煤样。供方应在开卸前传真回函是否到现场监督, 或凭委托单委托他人监督。若供方在开卸前未传真回函, 视作同意我厂自行采制样及我厂操作办法。供方若要到现场监督, 我厂应在执行监督事项提前1小时通知供方, 供方接到通知超出1.5小时无法抵我厂现场, 我厂停卸滞期损失由供方承担, 我厂也有权选择自行采制样。若供方对化验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化验单三天内以书面形式正式向需方提出, 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 则取留存样共同送到达港所在地的商检或煤检机构复检。复检与原检发热量偏差小于或等于100大卡/公斤, 硫份偏差小于或等于0.1%, 则以原化验结果为验收计价依据; 低位发热量偏差大于100大卡/公斤, 硫份偏差大于0.1%, 则以复检结果为验收计价依据。

8. 价格

8.1 结算价格(一票含税)=基本离岸价+质量调整价

8.2 基本离岸价: 质量符合“第3.1条”标准, 基本离岸价格每吨_____元。

8.3 质量调整价:

8.3.1 低位发热量调整

8.3.1.1 加价: 发热量高于_____大卡/公斤, 每增加1大卡/公斤加价0.13元/吨, 至_____大卡/公斤封顶。超过_____大卡/公斤加卡不加价。

8.3.1.2 减价：发热量在_____大卡/公斤至_____大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13元/吨；发热量在_____大卡/公斤至_____大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16元/吨。低于_____大卡/公斤，需方有权拒收，若需方选择接受，低于_____大卡/公斤区段，每减少1大卡/公斤减价0.2元/吨。

8.3.2 含水调整：高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增加1%减价_____元/吨。

8.3.3 空干基灰分调整：高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增加1%减价_____元/吨。

8.3.4 挥发份调整：每低于本合同质量标准时，每减少1%，按合同价减价_____元/吨。

8.3.5 干基硫份调整：含硫量在1%至1.2%区段，每增加0.1%减价1元/吨；含硫量在1.2%至1.3%区段，每增加0.1%减价2元/吨；含硫量高于1.3%，需方有权拒收，若需方选择接收，高于1.5%部分，每增加0.1%减价4元/吨。

8.3.6 若煤炭质量达到拒收标准，且需方要求拒收退货，供方应承担实际发生的海运费及接卸费等需方所有损失，并且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重新按此合同价供货，若供方无法供货，应赔偿需方重新采购产生的额外损失。

9、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9.1 煤炭卸货验收完毕后，需方自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煤款。

9.2 若在装运港发生亏载或移泊，亏载费、移泊所增加的引水、锚泊及拖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若此类费用已由需方支付给船公司，在需方支付供方煤款时予以扣除。

10、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因供方煤源问题造成需方运煤船空驶、滞期、亏载等租船费用由供方承担。若供方在船舶抵达装运港96小时内无法备齐煤炭并办理完毕全船装船手续，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必须按合同数量支付违约金10元/吨。船舶抵达装运港超出96小时还无法备齐煤炭并办理完毕全船装船手续，供方应及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需方也可选择习性采购其他电煤代替履行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需方经济损失应由供方承担，需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煤炭合同价差造成多支出的采购费用、运输多增加的费用(包括调整装运港增加的引航费、拖轮费、停泊费和解系缆等船舶使费，运输价差造成多支出的运输费用，滞期费，亏载费等)。

10.2 因供方质量标准违约，按本合同有关减价和拒收条款执行。

10.3 需方不能按合同付款期限付款，其延期部分按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10.4 由于供方所供煤炭中含有大煤块、石块、铁块、木块等杂物及煤质粘堵，造成需方卸煤延误，则供方应赔偿需方延误损失费(包括：船舶延滞、材料、人工费用等)，延误时间以我厂卸煤现场记录为准：如因上述杂物造成卸煤机械损坏，甚至影响正常使用，则供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的执行，供需双方毋须对对方负责。

11.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尽力减少影响，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11.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对执行合同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之供货期限。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文件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

需方： 供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表： 授权委托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木制品采购合同篇二

卖受人： 木材加工厂 合同编号：

买受人： 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桐梓县（传真有效）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见附表）

二、质量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

三、卖受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到货后由买受人对该产品检验，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负责。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公司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出售人负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处置：/。

七、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照买受人的要求进行质量检验。

八、物品数量、品种及价格见附表。

九、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买受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材料总价款。

十一、本合同解除、终止条件：《合同法》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如买受人违约，卖受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

卖受人：

买受人：

时间：

木制品采购合同篇三

卖受人： 木材加工厂 合同编号：

买受人：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地点：桐梓县(传真有效) 签订
时间：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见附表)

二、质量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

三、卖受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到货后由买受人对该产品检验，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负责。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公司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出售人负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处置：/。

七、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照买受人的要求进行质量检验。

八、物品数量、品种及价格见附表。

九、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买受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材料总价款。

十一、本合同解除、终止条件：《合同法》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如买受人违约，卖受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

卖受人：

买受人：

时间：

木制品采购合同篇四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发电机采购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乙方供给甲方柴油发电机组工程设备, 并负责安装、调试等。

第二条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单价(设备技术参数见附件1)

2.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合同包干总价为元(大写: 元整), 包干总价是指乙方完成发电机安装及调试交钥匙工程包干价, 包括运至安装地点的设备采购费, 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用、技术培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3.1交货地点:

甲方工地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设备到场时间: 安装时间为4天。

3.2.1设备到场日期指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合格之日。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检测

1、工程的验收必须以甲方认可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知会

甲方，由甲方对照订货单与有关设计文件对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开箱验收，核对无误后设备方可进场安装。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整机或配件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出具产品的生产厂家资料、原产地证明、进口许可文件、海关完税证明、进口关税证明，保证达到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中的功能。进口产品的外文资料乙方须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资料。

3、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乙方负责通过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验收。乙方安装完成并整理好竣工验收资料后，通知甲方验收，由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调试，调试合格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通过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的验收方为竣工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应将本工程的竣工图一式两份向甲方移交。

4、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直至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而造成延迟交货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关于延迟交货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1、除另有注明外，合同设备包括由投标方从其它方面所获得的所有设备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并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标准相符。若技术规范书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证书和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的规定并

满足整个系统要求的功能。产品的制造与安装应符合国家颁布的该产品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技术条件。

第六条 包装及运输

- 1、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全部货物及其技术资料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按标准保护措施所需要进行的包装。
- 2、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3、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货物装箱单。
- 4、乙方负责办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途中(包括装卸)的保险，保险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保险的受益人均应为甲方。
- 5、货物交付甲方之前，货物的任何损坏、短缺、灭失而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保险理赔不足的情况下，概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备品备件

- 1、每一台设备都应包括一个合适的易损件及备品备件，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4.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和备 品备件;质保期内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品种、数量、规格不足的，乙方应无偿提供。

第八条 设备调试及最终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转正常后，可进行最终验收。设备验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1设备的可靠性及性能指标；

1. 2. 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

1. 3. 设备所选定的功能；

1. 4. 设备控制系统的功能。

2、设备应先进行调试再进行试运转，设备试运转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3、乙方应进行施工安装指导及完成调试验收，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和验收的时间至少为1周，其中操作和维修的培训时间为至少2个工作日。在此期间乙方应派遣服务工程师参加全过程的服务，派遣服务工程师的有关旅费由其自行承担。

第九条 货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包干总价20%的预付款

2、全部设备及材料到场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包干总价的80%。

4、每次付款，均通过银行转帐汇入乙方账户，每次付款乙方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格发票，最后一次付款乙方须提供截至本期与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等额的合格发票。

5、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或因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若在最后未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而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质量要求及保修：

1、本合同设备、系统、工程的保修期为两年，自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如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12个小时内派员维修，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否则，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在保修期内，乙方至少三个月一次派员前往设备、系统、工程现场对设备、系统、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并跟踪了解设备、系统工程的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对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作好跟踪记录。

3、保修期满之日起，设备、系统的保养维护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等有关事宜由乙方与甲方或其属下公司、物业管理公司另行签订维护或服务协议。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审核乙方提供的补充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

1.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4甲方委派 王文彬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

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1.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产品、工程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2、乙方责任

2.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国内安装资质证书。 2.2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完成安装。

2.3乙方须按甲方的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包括准确无误的基础施工图，并配合甲方进行基础施工。

2.4乙方委派 李建波 为现场代表，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

2.5乙方应免费提供产品附件及专用操作工具各一套。调试验收合格后，需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达到技术熟练。

2.6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须按约定工期施工。

2.7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如在施工期间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

2.8如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提前壹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自行隐蔽无效。

2.9乙方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小区管理制度、遵守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安装、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对现场所有其他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甲方、住户、第三人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提供服务

- 1、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内陆运输、保险等；
- 2、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吊装、负责安装指导及单机调试；
- 3、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系统联调，协助办理验收合格手续；
- 4、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仪器、材料；
- 5、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8、提供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技术服务；
- 9、提供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伴随服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供货或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包干总价款的 1 1%(百分之一)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承担责任；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十五天内无偿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售后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承担责任；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交货或逾期通过验收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3、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非供需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5级以上地震、7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等自然灾害。

第十五条 其它：

2、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即告生效。

2、自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合同的义务后终止。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及其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司印章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3、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木制品采购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木材购销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材料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金额

备注：以上价格包括乙方材料费、运输费、装车费、人工费、其他费用，市场批发价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价格为准。结算数量与金额按甲方物资部每月每次实际确认验收合格的数量金额为准。

二、如甲方以后要求增加材料数量，乙方应及时供应，价格仍执行上述价格。按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的实际数量为结算依据。

三、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与规格型号进行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乙方将货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收料人员验收产品的质量、数量。验收后在使用中出现的内在质量问题甲方仍保留追索的权力。在材料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收料人员不得无故提出拒收或退货等要求。

五、交货方式：货到现场后双方验收质量、数量，数量以双

方签字确认的为准，并作为甲乙双方货款结算的依据。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到货量，以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一次性付清单次款项。甲方货款采用支票或现金转账形式支付。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货款的发票，其中3%的税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开始供货，乙方需向甲方缴纳5万元押金，以保证材料供应与材料质量，在本工程结束即20xx年4月30日之前甲方一次性不计利息退还乙方此款项；如若乙方出现供货供应或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押金作为赔偿。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九、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合同自行失效。

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